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賴副市長淑惠請假

廖副主任委員靜芝代理　　紀錄：林品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8-4-1	有關《跟蹤騷擾防治法》執行成效，有部分個案發生再犯情形，請本府警察局就再犯案件之處理情形提出報告，內容包含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及相關強制措施（如逮捕、羈押等）之執行情形及統計分析，並研提精進防治作為。	警察局	詳如附件本府警察局工作報告第46頁至48頁。	考量跟騷再犯型態以「通訊騷擾」居首，仍請警察局針對此類案件持續落實核發書面告誡，並應明確載明與提示相關權利義務。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相關重要法令或政策調整，為促進跨局處掌握趨勢與交流合作案，未來於本委員會安排「防暴新知」分享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瑞汝委員）

說明：

一、 今年7月7日已通過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之修法，後續尚待中央研議相關配套及執行方式，此次修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因

此為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之跨局處合作與資訊交流，建議未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政策調整或中央部會推動重要措施時，各局處可就所屬業務領域，安排約 10 分鐘「防暴新知」，分享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之相關策略或創新作為，使本委員會成為跨局處的學習與交流平台。

二、 由於家防中心平時工作已經非常辛苦，每個局處在自己的業務領域都有專屬的新知，建議各局處輪流分享，於會前依近期業務推動情形，邀請適當單位進行分享。例如新聞局長期投入防暴宣導工作，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亦特別強調媒體從業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暴力防治知能，並提出媒體識讀、宣導成效評估等作法；又或者中央 NCC 針對行動計畫有提出新的做法時，新聞局作為地方對接單位，就可以提出新的因應與策略。非常樂見各局處都能主動提出新知與大家交流。

決議：各局處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中均扮演重要角色，應跳脫「家暴、性侵僅是社會局業務」的傳統觀念，未來如各局處有相關新法令、新政策或創新作為，請於會議前後進行約 5 至 10 分鐘之防暴新知分享，讓與會人員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及實務作法，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與防暴意識。

拾、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黃瑞汝	一、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特別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強調基於性別而對婦女施加之暴力係屬對婦女之歧視。建議家防中心保護性社工接受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時，除完成規定課程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可加強第35號一般性建議之核心精神及實務運用，以提升第一線人員對性別暴力議題之敏感度，並落實於個案服務及防治工作。

委員	建議事項
	二、有關教育局所列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學校工作計畫，由長億高中及中正國小長期辦理相關研習及培訓。鑑於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已明定相關推動議題、權責分工及績效指標，且教育部為重要主責機關，建議教育局應將中央最新政策（如國家行動計畫四大議題中的「預防」與性別暴力防治新知）實質導入資源學校的課程中。本案建議列管，請教育局掌握最新政策發展與培訓需求，與時俱進調整課程規劃，研議多元課程及強化主管機關之審核機制，以提升教師及調查專業人員之性別暴力防治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林武雄	一、從家防中心與警察局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成人性影像案件似有增加趨勢，相較過去較著重兒少性影像議題，成人性影像案件之變化亦值得關注。建議進一步分析案件增加之原因、樣態及可能影響因素，並依分析結果研議服務策略。 二、針對警察局「性影像案件發生地區分析表」所列各分局案件數及每萬人口發生數，考量各行政區人口數差異，例如北屯區人口數相對較多，中、西區人口數相對較少，惟表列數據之比例似有疑義，建議再行檢視「每萬人口發生數」之人口分母數及統計基準，並可參考工作報告第104頁及第105頁所列實際人口數資料重新核算；如有誤植或計算錯誤，請予修正，以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三、警察局「性影像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分析表」具參考價值，依資料顯示，12至17歲仍為案件發生之重要年齡層，持續加強校園防治宣導確有其必要；另18至29歲被害人占比亦相對偏高，約占四成，顯示防治宣導對象及場域應進一步延伸至校園以外。需針對18至29歲青年及就業族群之生活型態與活動場域，研議多元宣導管道及防治措施，以提升宣導防治成效。

委員	建議事項
林家正	有關衛生局所提家庭照顧者高負荷指標，其中「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之人數呈上升趨勢。考量照顧具有嚴重情緒困擾之家人，照顧者往往需承受較高之身心壓力，長期累積恐衍生照顧者身心耗竭，甚至造成家庭危機或憾事。 建議針對此類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進一步檢視現行服務及支持措施，並就人數增加趨勢研議更積極之預防及介入作為，包括強化高風險辨識、主動關懷、資源連結及跨網絡合作等，以儘早發現照顧危機並適時介入，減輕照顧者負荷，避免風險持續累積而衍生憾事。
張明晃	有關教育局整理「目睹兒少追輔-個案資源連結」中，於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一、二、三級輔導服務，相關建議如下，並請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1、 請進一步說明並檢視各級輔導之評估機制、分級標準及判斷依據，以及採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之適用對象與評估基準。 2、 建議瞭解各校實際執行情形及評估標準之一致性，避免因學校或輔導人員判斷差異，致輔導分級或服務方式未能符合案實際需求。

主席指(裁)示：請各機關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